

现 代 实 用 写 作 书 系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宋 健 编著

XIAN DAI FA LU WEN SHU XIE ZUO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诉讼活动必须用文字予以记载，法律文书生效和实现。司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能否将法律、法规正确运用到具体案件当中，做出公文，合理的处理结果，最终都将通过法律文书来体现。因此，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不仅是检验司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活动是否准确的重要依据，而且也是衡量司法人员业务素质强弱的重要尺度。同时，也是司法机关公正形象的直接体现。

法律文书也是公民、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及协调人们日常生活领域中相互关系必不可少的手段。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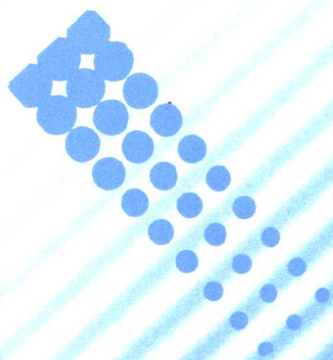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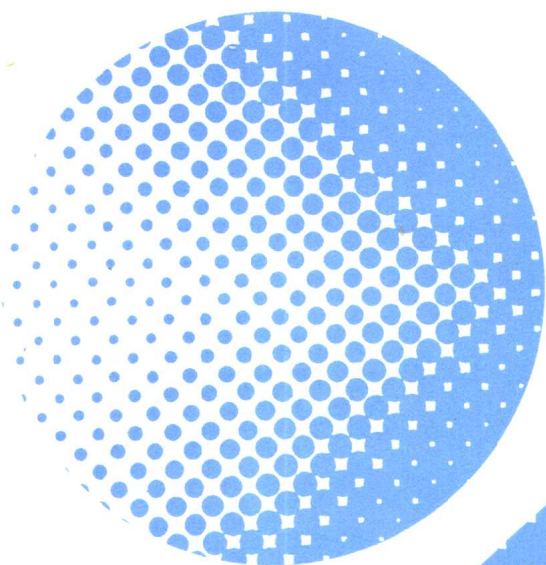
西安出版社

现 代 实 用 写 作 书 系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宋 健 编著

XIANDAI FALU WENSHU XIEZUO
XIANDAI FALU WENSHU XIEZUO



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宋健编著. —西安: 西安出版社,
1999.9

(现代实用写作书系)

ISBN 7-80594-558-6

I. 现… II. 宋…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1157 号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编 著: 宋 健

出版发行: 西安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34 号

电 话: (029) 5253740

邮政编码: 710061

印 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2.2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ISBN 7-80594-558-6/G · 339

定 价: 29.8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 请寄回另换。

前 言

1997年1月1日及199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重新修改出台,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已由完善逐步走向成熟。法条的重大修改,势必使反映刑事诉讼活动的刑事法律文书在适用程序阶段上及自身样式上发生重大变化。为了适应新的诉讼程序,有效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笔者依照我国现行有关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新诉讼文书样式及有关规定,经过艰辛耕耘,历时一载有余,撰著出《现代法律文书写作》,奉献给读者。

法律文书写作是一项综合技能的体现。一方面要求文书写作者须具备精深而厚实的法律功底,即娴熟掌握有关实体法及程序法的知识,另一方面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表达能力,即掌握相关的写作表达技巧及驾驭语言的技能。法律文书实际上就是将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到具体案件当中使之得到处理的书面反映,但这种法律的准确适用又是通过运用恰当的语言载体而反映表现出来的,所以掌握好法学与写作学这两门专业基础知识,是写好法律文书的根本保证。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司法人员办案素质的不断提高,法律文书作为诉讼业务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其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要求公民增强法律意识,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所从事的各种民事、经

济活动行为，约束调整不同层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活动则又往往需要通过使用大量的非诉讼法律文书去实现，因而非诉讼法律文书今后也将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巨大作用。《现代法律文书写作》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书的框架体系是以司法机关及法律服务机构职能部分的划分为论述主线，全面而具体地介绍了法律文书基础理论知识、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律师事务法律文书等九十七种文书的使用形式、法律作用、制作规格、原则及其要求，目的旨在切实提高在职司法人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同时也为尚未涉足法律领域的同志提供一把入门的钥匙，使之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迅速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规格及技巧，如果能为此做出一定的贡献，笔者无疑将会得到极大的满足。

衷心希望法律界专家及广大读者对本书批评指点，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宋 健

1999年5月18日

作者简介

宋健，男，山东省莱州市人，1980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系司法文书教研室主任，法学副教授，陕西省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者治学态度严谨，注重实务，办理过众多有影响的经济、民事大案。个人出版有专著《法庭调查和辩论中的逻辑技法》、《农村常用诉讼文书与法律事务文书》两部，并主编《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司法文书教程》两部著作，还担任《司法文书通论》、《新编司法文书教程》等7部教材、教学大纲的撰稿人。十余年来，在国内各法学杂志、学报发表学术论文68篇，其中多篇(本)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演变·····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程序·····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重要地位·····	(17)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理论及制作要求·····	(19)

第二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上)

(刑事侦查程序类)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立案报告·····	(95)
第三节 侦查工作方案·····	(103)
第四节 线索调查报告·····	(109)

第五节 现场勘查笔录·····	(113)
第六节 通缉令·····	(119)
第七节 破案报告·····	(123)
第八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30)
第九节 起诉意见书·····	(136)
第十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142)
第十一节 撤销案件报告·····	(146)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下)

(行政执法类)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	(150)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153)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解书·····	(156)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	(16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165)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168)
第七节 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裁决书·····	(171)
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174)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上)

(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类)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83)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85)
第四节 撤销逮捕决定书·····	(187)

第五节 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190)
第六节 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193)
第七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95)
第八节 起诉书·····	(200)
第九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213)
第十节 不起诉决定书·····	(216)
第十一节 复议决定书·····	(223)
第十二节 复核决定书·····	(226)
第十三节 案件请示报告·····	(229)
第十四节 公诉词·····	(233)
第十五节 公诉答辩提纲·····	(239)
第十六节 刑事抗诉书·····	(249)
第十七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257)
第十八节 抗诉词·····	(262)
第十九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267)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下)

(直接受理案件类)

第一节 立案请示报告·····	(273)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279)
第三节 不立案通知书·····	(283)
第四节 提请拘留报告书·····	(286)
第五节 搜查笔录·····	(288)
第六节 讯问笔录·····	(292)
第七节 侦查终结报告·····	(298)
第八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304)

第六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上)

(刑事部分类)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310)
第三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321)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39)
第五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346)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357)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365)
第八节 公布执行罪犯死刑布告·····	(372)
第九节 法庭审理笔录·····	(376)
第十节 阅卷笔录·····	(390)
第十一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94)

第七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下)

(民事、行政部分类)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401)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418)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426)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434)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440)
第六节 支付令·····	(448)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452)
第八节 执行笔录·····	(457)

第九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460)
第十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474)

第八章 律师事务文书(上)

(诉讼代书类)

第一节 概述·····	(482)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486)
第三节 反诉状·····	(495)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500)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506)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512)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522)
第八节 申诉书·····	(530)
第九节 答辩状·····	(540)
第十节 申请执行书·····	(551)
第十一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557)
第十二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561)
第十三节 撤诉申请书·····	(564)
第十四节 支付令申请书·····	(567)
第十五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571)
第十六节 破产还债申请书·····	(576)
第十七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581)
第十八节 再审申请书·····	(584)
第十九节 律师调查笔录·····	(591)
第二十节 辩护词·····	(595)
第二十一节 代理词·····	(611)

第九章 律师事务文书(下)

(法律事务文书类)

第一节 合同	(618)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629)
第三节 复议申请书	(636)
第四节 复议答辩书	(640)
第五节 报案材料	(642)
第六节 遗嘱	(649)
第七节 分产契约(分单)	(654)
第八节 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658)
第九节 协议书	(660)
第十节 赠与书	(663)
第十一节 消费者投诉状	(667)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书	(673)
第十三节 上访材料	(678)
第十四节 公司章程	(68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认识并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首先须正确区分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三类不同概念的关系。有的同志认为，法律文书就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就是诉讼文书，三者的内涵与外延一致，只不过在叫法上不同而已。事实果真如此吗？回答是否定的，只要进行简要分析，便不难看出其存在的差异。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两类不同的概念，就这两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言，它们既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其外延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国家立法、地方立法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其特点是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约束力，要求人们普遍遵循。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个别事件或特定对象所发布使用的文书，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只对特定的案（事）当事人有

效，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司法文书概念界定的内容正是属于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含不了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小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是包含关系，不能混淆使用，否则将失去科学性。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也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诉讼文书就其字面语意理解应为诉讼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类文书。显然，上述概念所界定的内容是与司法文书中的诉讼案件文书相等同，但它却包含不了司法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如狱政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的非诉讼事务代书等，所以，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又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亦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由大到小包含关系，将二者混淆使用，互换称谓亦属错误。

以上概念的界定是从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区分。但在实践中由于“法律”与“司法”的相通性，司法实际部门绝大多数同志习惯于将诉讼文书称为法律文书，而并不予以区分。习惯成自然，这种称呼一直沿用下来而为公众所接受。笔者认为，界定清法律概念固然重要，但形成公众认可的习惯称呼也难以改变，这正是本书为何仍使用“法律文书”的客观原因所在。

什么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或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从事非诉讼事件的活动，为正确运用、实施法律而依法制作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上述定义可分解为四层意思：

(1) 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组织包括律师事务机构、公证部门、仲裁机构、劳改机关。

(2) 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即

司法机关、律师服务机构在诉讼活动中处（办）理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使用或准司法机构为处理各类民间法律事务中使用。

（3）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即严格依照诉讼程序的进展，按走向的不同阶段，制作出具各类文书，以作为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反映。此外，有的法律文书还需依照实体法，作为处理结束案件的最终书面决定。

（4）文书的主要特征是，一部分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一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直接的法律效力是指该类文书一经使用就产生特定的强制性，不容抗拒，必须执行。一定的法律意义是指某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效力，但却对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调整解决好民间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能起到有力的保证作用。

明确并掌握法律文书概念对于正确理解法律文书的使用范围，准确适用、实施法律，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演变

任何一类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变迁、定型的经历过程，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实用文体，当然亦不例外，也有一个历史发展变化的渊源过程，如果追根溯源的话，法律文书的产生与文字的产生具有直接联系。

我国文字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在原始社会阶段初期，那时尚未发明文字，我们的祖先记事表意，是采用结绳和绘画的方法（如表时间在绳子上挽扣，一个扣表示是一天），来进行思想交流。以后由于绘画、结绳已不能满足人民的表达需要，随着认识

的不断提高，又逐渐形成了绘画文字，这可以说是汉字的最原始阶段，再往后又逐渐演变为象形文字，步入甲骨文时期。

甲骨文是殷商时期使用的文字，中国文字发展到甲骨文时期，应该说已趋于定型完善。当时中国已进入奴隶社会，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作为忠实体现国家意念，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也随之诞生。《左传·昭公六年》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法律的产生必然导致法律文书的出现。据《尚书·多士篇》记载：“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其中说的“册”和“典”当指商代的文书。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产生是和文字、阶级、国家、法律的产生紧密相关，正像斯大林说的：“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朝廷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

以后到了周朝，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法律文书的使用也逐渐规范成型。1975年陕西岐山县出土了一件青铜器，上面刻有一段被称为《猷匜铭》的文字，叙述的是一位名叫“牧牛”的下层官吏与他上司因诉讼而被处罚的事情，这是我们见到最早的一份判决书。另据《周礼·天官·小宰》记载：“小宰之职，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宋朝王昭禹所著的《周礼详解》一书中，对西周时期的“八成”做了如下的诠释：“八成皆文书也。比居、简稽、版图、礼命、要会、文书之用于公者也；傅别、书契、质剂、文书之用于民者也。”上述“八成”中即含有法律文书。

秦汉时期，我国法律文书又有了长足发展。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模式。这从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秦简中的《封诊式》的简文中，曾详细记录了一份经死（吊死）案件的现场勘查笔录及仵作（法医）鉴定的情况。原文如下：

经死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如诊丙。丙死（尸）县（悬）其室东内中北杈，南乡（向），以□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项。索上终杈，再周结索，余未二尺。头上去杈二尺，足不傅地二雨，头北（背傅）癖，舌出齐唇吻，下遗矢溺（溺），污两□（脚）。解索，其口鼻气出渭（喟）然。索迹□（椒）郁，不周项二寸。它度毋（无）兵刃木索迹。杈大一围，袤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襌属各一，践□。即令申，女载丙死（尸）诣廷。

译文：

爰书：某里的典甲说：“本里人五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前往勘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尸体上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距地上土坎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